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升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
：研究院对你单位喷漆工序正在使用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
：研究院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203359）以及《检验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2）-SH2203359]，你单位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VOCs含量为652g/L，超出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核定的VOCs含量（250g/L）。同时，你单位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检验结果分析报告，环评文件（节选）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被询

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5